

# 2026 桃園市原住民族新詩徵文比賽簡章

## 一、宗旨

為鼓勵原住民族以文字書寫居住桃園之生活經驗、文化記憶及公共參與歷程，並透過詩歌朗讀、創作交流與生活觀察，保存與傳承族群文化，深化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議題之理解，同時培育在地文學創作人才，特辦理「2026 桃園市原住民族新詩徵文比賽」，鼓勵創作者從參與、陪伴、觀察與回望之中，書寫桃園原住民族在城市中的生活軌跡與文化深度，將隱含於日常中的集體記憶轉化為文字與敘事。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徵選資格

限定原住民族群參加，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學生組為國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學生；社會組為年滿 18 歲之社會人士、或未滿 18 歲但已無學生學籍者。以生活於桃園之生命經驗、文化記憶、公共參與，或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歲時祭儀及各類活動之故事、文化感受及認同與反思等為書寫題材。以投稿者本人創作之未曾發表（含演出、網路、實體出版）及未曾獲獎作品為限。翻譯、改寫及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予受理。

## 四、徵文類別與作品規格

（一）新詩類：以 40 行之內為原則。

（二）作品請以電腦繕打，紙張設定為 A4 直式橫書，內文採 12 級字新細明體，行距設定為 1.5 倍行高。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並採 14 級字新細明體粗體。請以繁體中文或以繁體中文加**單一族語別書**寫，全部使用族語文書寫者需檢附翻譯對照，請使用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並於頁尾置中標明頁碼。

#### 五、投稿方式及規定：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比賽限額受理 100 件，提前額滿即停止收件。**
- (二) 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並請於封面註明桃園市原住民族新詩徵文比賽。
- (三) 報名表下載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最新消息：  
<https://ipb.tycg.gov.tw/>
- (四)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遞，且收件截止後稿件不予變更。

#### 六、作品規範

- (一) 作品文內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且該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
- (二) 作品必須未於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社群等可公開瀏覽之媒體發表。
- (三) 翻譯作品、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已輯印成書及使用 AI 人工智慧生成者，不得投稿。
- (四) 作品不得抄襲、改寫、冒名頂替、代筆、共同創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人格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
- (五) 作品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亦不得有歧視、污衊、惡意捏造或明顯不實之情事。
-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撤銷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等相關得獎證明資料，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投稿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活動期程

- (一) 徵文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資格審查：民國 115 年 10 月上旬。

(三)評審作業：民國 115 年 10 月中旬。

(四)得獎公布：預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中旬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

(五)頒獎典禮：預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舉行。

#### 八、獎金及獲獎名額

|     |        |                              |
|-----|--------|------------------------------|
| 社會組 | 首獎 1 名 | 獎金 2 萬元，獎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     | 優選 3 名 | 獎金各 1 萬元，獎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     | 佳作 5 名 | 獎金各 5,000 元，獎狀 1 紙           |
| 學生組 | 首獎 1 名 | 獎金 1 萬元，獎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     | 優選 3 名 | 獎金各 7,000 元，獎牌/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     | 佳作 5 名 | 獎金各 3,000 元，獎狀 1 紙           |

得獎者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

#### 九、評選辦法

(一)由收件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負責進行初審，初審不涉及稿件內容評分，僅確認徵選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行數及投稿有無違反簡章規定，協助剔除不具資格及不合規範之作品，並將作品編號以利審查。倘作品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審查會由 3 名審查委員組成，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倘作品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獎項得從缺，本比賽評比標準及占比如下表。

(三)評比標準：

| 評分項目     | 占比  | 說明                                                                                 |
|----------|-----|------------------------------------------------------------------------------------|
| 主題契合及深刻性 | 35% | 視其是否切合以原住民族生活於桃園之生命經驗、文化記憶、公共參與，或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歲時祭儀及各類活動之主題。內容是否具有真情實感、深刻觀察或獨特的生命體驗。 |
| 新詩意象與美感  | 30% | 包括意象建構、修辭運用、語言節奏感與詩意等。能否擺脫平鋪直敘，展現感染力。                                              |
| 原創性與獨特視角 | 25% | 展現獨特的切入角度、取材或個人創作風格。                                                               |
| 結構完整度    | 10% | 詩作的整體佈局、起承轉合完整性，以及標點符號與分行分段的適切性。                                                   |

十、著作權及使用權

- (一) 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歸作者所有，並授權主辦單位，若得獎自公告日起，在任何地方及時間以合理方式運用、轉授權他人進行非營利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 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同意主辦單位於非營利、教育推廣及文化保存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展示、朗讀、出版、重製、數位上架、編輯、翻譯節錄、宣傳及成果彙編等使用，並註明作者姓名。
- (三) 前項使用不影響作者日後自行結集出版、授權或改作之權利，但如涉及已公開出版之版本，應註明曾獲本獎項。
- (四) 如作品內容有侵權爭議或第三人主張權利，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完成投稿，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及相關規定。
- (二)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期程、評選辦法、頒獎方式及推廣形式之權利；如有異動，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或以 AI 人工智慧文字生成軟體寫作，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座，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投稿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中公告於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最新消息，頒獎典禮預計 115 年 11 月 21 日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館舉行。得獎者以專函通知，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惟不另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公告辦理。

## 「2026 桃園市原住民族詩歌生活節徵文計畫」報名表

|                                                  |                                                          |                                   |  |
|--------------------------------------------------|----------------------------------------------------------|-----------------------------------|--|
| <b>編號</b><br><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                                                          |                                   |  |
| <b>徵選文類</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詩類                  |                                   |  |
| <b>作品題名</b>                                      |                                                          |                                   |  |
| <b>行數／字數</b><br><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 行數：                      行<br>字數：                      字 |                                   |  |
| <b>作者姓名</b>                                      |                                                          | <b>筆名</b><br><small>(無則免)</small> |  |
| <b>出生年月日</b>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b>身分證字號</b>                                     |                                                          |                                   |  |
| <b>族別</b><br><small>(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small>          |                                                          |                                   |  |
| <b>行動電話</b>                                      |                                                          |                                   |  |
| <b>戶籍地址</b>                                      |                                                          |                                   |  |
| <b>通訊地址</b>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b>電子信箱</b>                                      |                                                          |                                   |  |
| <b>個人經歷<br/>及作品理念</b><br><small>(300 字內)</small> |                                                          |                                   |  |

身分證正反面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在學證明(報名學生組請檢附證明文件)

學生證/在學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戶口名簿影本(請檢附於報名表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2026 桃園市原住民族詩歌生活節徵文活動」徵文規則，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1.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使用 AI 人工智慧生成之情事，若因作品抄襲而致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名譽受損，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所導致之所有損失。
2.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自得獎公告日起三年內，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進行非營利推廣使用。
3. 為辦理／參加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 2026 桃園市原住民族詩歌生活節徵文活動及推廣之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個人簡介及得獎感言、照片等），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及得獎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委託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4. 參賽作品如得獎，同意由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無償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各項教育推廣、展示並配合出席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頒獎典禮。

聲明及授權人：

（親筆簽名） 日期：115 年            月            日